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40079137號



主旨：公告指定環球車輛檢測股份有限公司機動車輛噪音實驗室為執行機動車輛噪音法規測試之檢驗測定機構。

依據：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發廢止及噪音抽驗檢驗處理辦法第15條。

公告事項：

- 一、本項指定檢驗測定機構之測試項目，為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發廢止及噪音抽驗檢驗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申請「逐車測試」及「新車型審驗、延伸及修改測試」之噪音測試。
- 二、本項執行機動車輛噪音之檢測時段為日間時段：夏日時段（4月至9月）每日上午7時至下午6時；非夏日時段（10月至3月）每日上午7時至下午5時。
- 三、指定期限自104年9月25日起至107年9月24日止。

署長 魏國彥